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08 月 29 日提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30 日提經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76105 號函修正畢業條件
 108 年 01 月 18 日提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28 日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2 月 10 日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學期末由導師綜合上述紀錄給予總結評量。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重新就讀同一學期(含重讀及休學後復學)，該學期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三條	各教學科目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教學科目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選擇多元適當的方法評量，除實習科目外，每一科目評量以日常考量(含抽考)、期中評量、期末評量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所佔成績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五十、三十、二十，期中評量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日常考量以作業、報告、作文、學習態度、平時測驗或其他為主。 音樂、美術及體育科目之成績評量，應參照部頒「課程綱要」或「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以術科測驗、平時表現、紙筆測驗三種方式考查，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百分之六十、三十、十。 實習科目成績評量由任課教師以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三項目分別考查，合計為該科學期成績，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百分之六十、三十、十。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實施段落式評量，以及成品製作、實習報告、術科測驗或其他。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安全與衛生、工具及設備維護或其他。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工安測驗及專業知識測驗。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四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須有醫生證明)、嚴重意外事故、直系血親或二親等親屬喪亡、其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需於補考前持相關證明資料辦理請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經教務處會簽，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行考試時間於該定期考試後次上課日上午實施為原則。 補考成績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公、重病住院(需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書，證明無法參加考試)、嚴重意外事故、直系血親或二親等親屬喪亡、其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其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病假(未具住院證明)、事假，其單科分數補行考試成績六十分以下部分實算之，六十分以上部分按五折計算之。 三、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五條	學生於公告成績查詢期限內，如有異議，可依教務處相關程序，在成績查詢期限內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 若教師發現成績有誤植需修改，請於公告成績查詢期限內填寫成績更正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授課教師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對身心障礙學生做適性、個別化的教育，學業成績考查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採取彈性多元評量，相關規定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要點」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		第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可補考，其補考條件、次數、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考學生成績基準依母法第十條規定。 二、每學期補考一次為限。 三、學生於學期補考期間因公假、直系或二親等親屬喪假、重病住院或其他不可抗力偶發事件之因素，未能參加考試者，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後，擇日給予補考，若至補考成績登錄截止日前，未能考試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者，其成績以原成績登錄。 四、補考成績依母法第十條規定採計，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計。 五、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六、參加補考之學生應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且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若無法出示身分證明證件時，即喪失補考資格，無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則補考每科酌予扣分。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		第八條	重補修各項成績百分比如下： 一、專班重修：日常考查（學習單、服儀、上課態度、平時測驗…等）佔50%，作業、報告佔20%，期考佔30%。 二、自學輔導：日常考查（學習單、服儀、上課態度、平時測驗…等）佔50%，自學學習報告50%（或期考20%、報告30%）。 三、實習課程：日常考查（服儀、職業道德……等）佔25%，學習報告佔25%，作品佔50%。 四、補修學分因尚無學習相關課程，因此「課程內容大綱學習單」不列入日常考查中。 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學生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重修與補修暨成績評量實施辦法」辦理。 依據本校「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抵免學分補充規定」相關丙級、乙級技能檢定合格者，可辦理抵免重修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		第九條	學生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一者，下學期得減修至多六學分，其學年度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包括補考後之學分數，但不包括重補修之學分數。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條	學生當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學校得輔導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計算。 一、每學年下學期補考成績公佈後，結算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依規定實施輔導重讀。 二、寒假轉入之轉學生，因到校就讀不足一學年，該學年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以下學期成績為準。 三、重讀同一學年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予免修，免修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四、重讀同一學年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其成績以原成績或再次選讀成績擇優登錄。 五、重讀學生應隨重讀班級重讀，一切生活作息、管理，應遵守學校校規之規定；當免修科目上課時，應至圖書館自修，由圖書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館點名，並遵守圖書館管理規則及學生請假規則。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另訂「本校學生學習扶助實施基準及方式」實施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及校內轉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教務處召開轉學（科）學生科目學分抵免審查會議決議，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為擴展績優學生學習領域，激勵學生加速、加深學習，得由本校學生預修進階專業課程推薦委員會，依學生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成績考查及甄選標準，由推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定之。 學校對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抵免學分補充規定」，或由本校績優學生甄審委員會，依績優學生甄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選實施要點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列抵免修。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十九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		第十四條	獎懲換算基準：獎勵一大功相等於三小功，一小功相等於三嘉獎；懲處一大過相等於三小過，一小過相等於三警告。另訂本校「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請產假、娩假、流產假及育嬰假時，應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洽談，為顧及隱私洽談人員為導師、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並應在輔導室個別諮商室為之；經商談後始得准假；其餘假別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			每學期末學生德行評量，有下列情形者，得提學生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六條	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對學生進行輔導及安置： 一、學生自入學起獎懲功過相抵累計滿三大過時。 二、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時。 三、導師依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學生行為事實需要提出時。 四、全學期缺課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時。(不含公假)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職業類群學生 1. 畢業總學分數：達160學分。 2. 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85%及格。 3. 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60學分及格。 4. 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5. 德性評量之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1. 畢業總學分數：達150學分。 2. 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85%及格。 3. 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60學分及格。 4. 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

現行條文	補充條文	條文	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程修業證明書。			少50學分以上及格。 5. 德性評量之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上述畢業條件，係依目前本校學校課程綱要說明，未來如課程綱要有針對畢業條件進行編修，則本條文將逕行由核定後之課程綱要重新說明。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